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车成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荣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00,922,944.27	4,697,386,784.92	8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6,800,195.80	197,859,818.08	23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605,111.54	182,702,365.54	25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7,199,036.60	446,011,423.65	5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13	23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3	18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2.58%	4.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96,207,328.41	20,638,901,335.33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9,723,437.37	8,981,031,961.94	18.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19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90,642.2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09,112.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91,39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6,349.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45,145.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9,763.89	
合计	17,195,084.26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1%	932,296,347		质押	809,292,484
车成聚	境内自然人	3.50%	66,512,379	49,884,28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4%	53,847,2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31,887,79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0.78%	14,789,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9%	11,264,02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4%	10,325,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9,714,5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9,053,411		质押	1,164,930
魏杰	境内自然人	0.45%	8,595,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32,296,347	人民币普通股	932,296,34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齐翔腾达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47,299	人民币普通股	53,847,2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887,79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7,790
车成聚	16,628,095	人民币普通股	16,628,09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4,7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89,7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264,023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02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8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325,519	人民币普通股	10,325,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714,500
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	9,053,411	人民币普通股	9,053,411
魏杰	8,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59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车成聚先生持有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车成聚先生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与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888,481股,魏杰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95,800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58,917,496.13	268,972,652.25	33.44%	新项目投产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934,504.52	24,060,759.76	61.82%	加大原料进口付海关保证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1,233,562.83	-100.00%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40,822,480.64	26,541,742.97	53.80%	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88,500,664.90	184,987,161.72	55.96%	新项目投产待摊催化剂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559,749.14	-100.00%	境外Granite Capital S.A.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31,847,817.05	724,239,777.41	-54.18%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合同负债	253,357,105.97	182,347,287.34	38.94%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861,498.79	196,719,807.33	-72.11%	一季度兑付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73,867,529.13	73,871,394.69	135.37%	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24,847,075.85	-100.00%	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2,027,823,777.42	430,442,167.24	371.10%	增加项目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473,882,546.38	2,479,860,036.86	-40.57%	可转债债转股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310,449,518.77	528,334,783.48	-41.24%	可转债债转股所致
资本公积	3,170,031,202.78	2,256,890,633.57	40.46%	可转债债转股所致
库存股	-	199,919,800.70	-100.00%	可转债债转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56,084.13	-2,929,138.18	-112.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396,240.12	-	100.00%	计提专项储备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700,922,944.27	4,697,386,784.92	85.23%	断产能的释放及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7,656,669,288.02	4,235,169,088.15	80.79%	原料价格上涨及增加了断项目营业成本所致
税金及附加	26,692,982.22	17,037,929.14	56.67%	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5,557,955.48	27,230,249.77	30.58%	境外Granite Capital S.A.公司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187,548.39	45,989,107.42	-34.36%	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282,693.49	1,772,551.25	-285.20%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510,174.51	-5,825,693.85	-400.57%	冲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5,190.97	155.22	67668.95%	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22,653.16	6,192,187.07	-36.65%	公益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6,079,377.54	43,663,618.00	188.75%	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3,569,322.26	5,824,408,952.13	116.05%	断产能的释放及产品价格上涨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6,370,285.66	5,378,397,528.48	121.00%	原料价格上涨及购买新投产项目原料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199,036.60	446,011,423.65	56.3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额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额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007,051.55	39,392,534.68	950.98%	收回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586,279.98	-1,336,555,285.74	43.39%	收到与支付委托理财本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86,208.21	8,841,384.65	338.69%	汇率增加导致外币现金资产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581,485.16	178,327,849.62	351.18%	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2,9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66,543,311.66元。2020年9月15日,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8128。报告期内,"齐翔转2"因转股金额减少1,233,095,400元(12,330,954张债券),转股数量为150,009,312股,其中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转股数额为26,974,600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齐翔转2"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756,904,600元,剩余债券17,569,046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本公司于2018年1月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山公司")以委托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816.69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公司收到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民初189号民事裁定,原告有山公司不能证明其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故驳回原告天津有山公司的起诉。原告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已将该案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定期报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8年01月31日	公告编号:2018-003、2018-028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接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传票,上海华谊内烯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汪青海、蒋泽华立、齐翔腾达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案件支出合理费用5000万元。2020年4月8日,原告上海华谊撤回前述起诉,并基于同一案由重新分案提起两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汪青海、蒋泽华立、山东易达利、齐翔腾达、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停止侵权、共同赔偿案件发出合理费用每案36.57万元。截至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18年11月26日	公告编号:2018-09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立即通知齐翔腾达,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齐翔腾达,以避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齐翔腾达及齐翔腾达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关联关系	1、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齐翔腾达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齐翔腾达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齐翔腾达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齐翔腾达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独立性	为保证齐翔腾达的独立运作,在本公司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齐翔腾达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并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齐翔腾达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齐翔腾达拥有独立面向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齐翔腾达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2016年11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车成聚	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成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齐翔腾达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今后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控股股东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五倍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车成聚	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05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关联交易	为减少并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可能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齐翔腾达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在作为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不利用自身对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二、不利用自身对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三、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四、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一)督促齐翔腾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齐翔腾达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二)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齐翔腾达章程的规定,督促齐翔腾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确保按照公平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018年12月10日	自签署之日起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齐翔腾达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作为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出具本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在本企业/本人作为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2)本企业/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告知齐翔腾达,并尽可能地协助齐翔腾达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3)本企业/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①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②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③利用对齐翔腾达的控股或者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④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⑤捏造、散布不利于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的消息,损害齐翔腾达及下属子公司的商誉。(4)本企业/本人将督促本企业/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2019年03月18日	自签署之日起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填补回报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9年06月07日	自签署之日起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回报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在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9年06月07日	自签署之日起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因发行人的房屋、土地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齐翔腾达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9年11月18日	自签署之日起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	同业竞争	1、截至本补充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且未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联营、咨询、提供服务等形式)在全球任何区域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所从事的化工供应链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齐翔腾达及其子公司以外涉及供应链业务的企业从事非化工品供应链业务、其业务范围与齐翔腾达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化工供应链业务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定期会对供应链业务进行检视,若发现与化工供应链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则立刻停止相关业务,并将相关业务列入齐翔腾达或其下属公司;未来如有任何机会取得任何与化工供应链业务的商机、股权、业务、或其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与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无条件让与齐翔腾达或其下属公司。且无论齐翔腾达是否提出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取得或会以取得该等资产、股权或商业机会。3、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齐翔腾达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在本人作为齐翔腾达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05月14日	自签署之日起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70万吨/年丙烷脱氢制丙烯(PDH)	自建	是	化工制造	8,175.22	105,856.30	募集资金	35.68%	0.00	0.00	尚未建成	2019年06月10日	2019-051
合计	--	--	--	8,175.22	105,856.30	--	--	0.00	0.00	--	--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5,856.3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现金管理支出累计80,000.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累计1,190.54万元、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除手续费后)294.10万元,专户存储余额为32,282.67万元。

六、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0,752.76	86,942.78	0
合计		160,752.76	86,942.78	0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莉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5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永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锡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188,679.11	124,740,384.74	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16,910.79	8,648,822.68	4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234,369.52	22,757,930.85	9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13,719.81	29,390,865.65	-2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9	0.0195	42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9	0.0195	42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0.77%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9,930,445.90	1,943,277,711.58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5,274,468.00	1,710,800,895.77	2.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202.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89,502.64	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9,821.79	主要为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70.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24.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32.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328.75	
合计	-17,45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5%	184,000,00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24,084,779
彭玫	境内自然人	2.32%	10,287,500			
马骏	境内自然人	2.29%	10,135,959	7,601,969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8,871,075			
胡成中	境内自然人	1.43%	6,350,000	4,762,50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校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1号	其他	1.25%	5,541,400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校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证券基金6号	其他	1.09%	4,815,210			
车碧三	境内自然人	0.66%	2,921,2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6%	2,918,4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9%	2,600,2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18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00
彭玫	10,2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87,50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71,075	人民币普通股	8,871,075
上海泉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汐名扬多策略组合投资私募基金1号	5,54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1,400